安义县人民政府

安府字〔2024〕3号

关于付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红山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根据安干字〔2024〕19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付帆同志任安义县重大重点项目推进中心主任，免去其安义县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婵同志任南昌职教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义县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曼同志任安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刘回强同志任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万永强同志任安义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鸿鹏同志任安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涂志强同志任安义县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安义县建材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海龙同志任安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安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胡国云同志任安义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安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陈德超同志任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雅雯同志任安义县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翔迁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万埠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贵球同志任安义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聪同志任安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章东同志任安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傢巍同志任安义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静同志任安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党印同志的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荣宇同志的安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高樟同志的安义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龚毅同志的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济东同志的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鸿丽同志的安义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在松同志的安义县公安局缉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胡文军同志的安义县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免去付志群同志的安义县公安局万埠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春晓同志的安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4年3月10日

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印发